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实施“1331工程”统筹推进

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意见

（晋政发〔2017〕4号）

为贯彻国务院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64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涵建设，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通过实施“1331工程”，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实现我省高等教育振兴崛起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按照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产教融合发展”战略部署，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的工作要求，努力开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，为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做出更大贡献。

坚持内涵发展、统筹规划、完善体系，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竞争力。坚持需求导向、服务发展、注重贡献，推动高校改革发展与国家和区域需求高度契合、紧密关联，增强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。坚持特色发展、凝练思路、明确定位，引导高校走特色强校之路，实现“一校一面”，形成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特色发展局面。坚持全面推进、重点突破、分类实施，既鼓励上水平、冲一流，通过适度倾斜实现率先发展，也注重调结构、谋布局，通过普遍支持实现均衡发展。坚持改革创新、凝聚合力、激发活力，大力深化高校办学体制、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释放高校的创新和发展活力。坚持开放发展、拓展空间、合作共赢，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发展机遇，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围绕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。全面加强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创新团队建设，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产业联盟）建设，以学科建设为基础，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促进高校学科、人才、科研与产业互动，打通基础研究、应用开发、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，着力提高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，推动高校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、加速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。经过努力，基本建成规模合理、结构优化、布局科学、特色鲜明的山西高等教育体系，高校综合实力、办学活力、服务能力、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，相关发展指标达到中西部省份先进水平，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。

三、“1331工程”建设任务

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，促进高等学校“一校一面”特色发展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；全面加强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；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项建设，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；努力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，提升高校服务我省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能力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。积极探索和改进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实验实践教学，创新创业教育，强化科学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培养，通过科教融合、校企联合、国际合作等模式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二）全面加强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。

1．实施“重点学科建设计划”。以建设“一流学科”为目标，以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提升服务能力”为导向，夯实全省高校学科基础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。实施“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”，着力打造10个优势一级学科，努力达到国内一流学科水平；实施“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”，打通基础研究、应用开发、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与行业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学科群；支持一批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，培育一批新的学科方向，努力新增一批新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（点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2．实施“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”。坚持择优立项、稳定支持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，支持高校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。既支持针对学科发展前沿、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更重视主动适应和对接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。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，努力实现对我省未来重点发展产业的全覆盖。力争1-2个高校重点实验室进入国家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3．实施“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”。坚持目标导向、统筹规划、动态管理、滚动支持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依托科技创新平台，重点培育建设领军人才领衔、成员优势互补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力争1-2个进入国家级。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，在此基础上培育建设高水平新型智库。加快吸引优质国际智力资源，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三）全面加强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（战略联盟）建设。

1．实施“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”。按照“山西急需、国内一流、制度先进、贡献突出”的总体要求，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，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，大力推进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的深度融合，积极探索市场化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，在继续支持已有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基础上，新建5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，力争1-2个进入国家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2．实施“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建设计划”。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、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，围绕我省重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技术需求，支持高校建设省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，力争1-2个进入国家级，推动相关行业、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煤炭厅、省国资委）

3．实施“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（战略联盟）建设计划”。支持高校围绕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优势，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，建设集技术开发、产业培育和企业孵化为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（战略联盟），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、共性、前沿技术问题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煤炭厅、省国资委）

（四）努力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。

围绕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、服务有力的学科群和优势专业。以市场为导向，深化科教融合、产学协同、校企合作，科技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。产出一批对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，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，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。加快创新成果市场化、产业化，推动高校真正成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、实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生力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搞好顶层设计、宏观布局和统筹协调，针对制约高等教育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勇于探索、大胆革新。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、紧密配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创新氛围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改革创新。

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，强力推进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大胆探索实践，为全省高校改革发展提供经验。推动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，推进高校优势专业发展和课程体系创新，不断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。

（三）全力提升保障水平。

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积极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，努力拓展办学空间，持续改善高校办学条件。采取市场化的改革办法，多方争取社会资源，拓宽经费筹措渠道，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在政策、规划、环境、土地、项目、平台、金融、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。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完善人才工作机制。

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、评价、流动和激励机制。在高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培养、引进一批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团队，不断优化人才结构，提高服务保障质量，最大限度激发高校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。

（五）着力强化督导考核。

明确目标要求，严格落实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切实抓好落实。要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指导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密切跟踪了解情况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严格考核评估，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，保证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各地、各部门、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施“1331工程”、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促进高等教育振兴崛起的重大意义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计划任务的落实，制定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和工作台账，建立完善工作推进和责任机制，自加压力、争先进位，努力开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，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。